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71
15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通过]

54/17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6 号决议⁴以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 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 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 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 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号决议, 附件。

³ A/46/608-S/2317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77 号文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铭记 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 和秘书长应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而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⁶

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合法关切信守国际公认的公正原则和实现民族和解的问题,

还确认严重侵犯了人权的人要对此负责是有效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关键要点之一, 是确保在一个国家内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和解与稳定的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 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 并确保有足够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派驻柬埔寨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并特别注意到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以下问题: 逍遥法外、需要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需要对警察和军队进行改组;

3. 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将有关金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延期至 2002 年 3 月, 使办事处能够继续开展业务和保留其技术合作方案, 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

4. 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建立一个独立、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制度, 具体做法包括早日通过治安法官规约草案、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以及改革司法行政, 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5.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努力, 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 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 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⁵ A/53/850-S/1999/23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9/231 号文件。

⁶ 同上, 附件。

⁷ A/54/353。

6. 还赞扬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一个文明社会方面在柬埔寨发挥宝贵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以便根据诸如巴黎原则⁸这样的国际标准，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8.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9. 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的逍遥法外状况，赞扬柬埔寨政府承诺并作出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如修改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并呼吁柬埔寨政府优先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了人权的人进行调查；

10.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欢迎红色高棉的垮台为调查和起诉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将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步骤；

11. 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根据公正、公平和采用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来追究那些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社会行动者努力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期达成一项协议；

12. 重申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重大的优先事项；

13. 还重申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筹备社区选举；

14.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通过了一个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柬埔寨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其他措施，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消除在该国政治生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

⁸ 见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5. 赞扬柬埔寨政府最近为确保有适当保健条件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注重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有适当的保健条件和注重处理人体免疫体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助柬埔寨政府；

16. 还赞扬柬埔寨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一起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⁰ 使柬埔寨儿童获得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并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援助；

17. 欢迎在柬埔寨制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五年国家计划，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采取必要的执法行动和其他措施来支持这一计划，以便解决柬埔寨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1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恶劣的童工方式是非法的，并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9.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监狱管理和监狱程序的公告》最近获得通过，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被拘留时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

20. 谴责针对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言论和暴力行为，敦促停止种族暴力和种族污蔑，并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履行它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包括寻求技术援助；

21. 欢迎最近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采取的行动，因为非法砍伐对许多柬埔寨人、包括土著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威胁，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对土地法的修订；

22.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首次报告，要求柬埔寨政府贯彻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报告¹²提出的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履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援助；

23.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并破坏安定，欢迎柬埔寨于1999年7月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³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帮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24. 关切社会上流散大量小型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为控制武器的泛滥作出的努力；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信托提供基金捐助；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¹² 见CCPR/C/79/Add. 108。

¹³ 见CD/1478。